

#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26〕2号

## 关于南通强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化3D打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强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强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化3D打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i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管审备〔2025〕14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石墨烯产业化3D打印材料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108号（租赁南通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拟投资4500万元购置双

螺杆挤出机水冷拉条造粒生产线、单螺杆3D打印丝挤出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石墨烯产业化3D打印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9000吨石墨烯3D打印材料的生产规模。另有1000吨石墨烯3D打印材料产能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后期也不再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苯系物、MDI），上料废气（颗粒物），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其中，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风管收集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营运期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丙烯腈、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乙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系物排放标准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设备安装期会产生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 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掘直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设备安装期须合理安排时间, 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 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五) 严格落实项目设备安装期、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利用或综合治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废水、废气、固废管理, 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强化监管, 加强厂区绿化, 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同时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2000/12000$ 吨/年、COD $\leq 4.1676/0.6000$ 吨/年、氨氮 $\leq 0.3564/0.0600$ 吨/年、总氮 $\leq 0.5346/0.1800$ 吨/年、总磷 $\leq 0.0594/0.0060$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2.187$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293$ 吨/年、乙苯 $\leq 0.0332$ 吨/年、苯乙烯 $\leq 0.0402$ 吨/年、苯系物 $\leq 0.1027$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0$ 吨/年、MDI $\leq 0.0005$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354$ 吨/年、VOCs $\leq 2.4642$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330$ 吨/年、乙苯 $\leq 0.0374$ 吨/年、苯乙烯 $\leq 0.0452$ 吨/年、苯系物 $\leq 0.1156$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4$ 吨/年、MDI $\leq 0.0006$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含现有项目以新带老补充计算量） $\leq 13580/13580$ 吨/年、COD $\leq 4.2948/0.6790$ 吨/年、氨氮 $\leq 0.3564/0.0543$ 吨/年、总氮

$\leq 0.6757/0.1630$ 吨/年、总磷 $\leq 0.0751/0.0068$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2.187$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293$ 吨/年、乙苯 $\leq 0.0332$ 吨/年、苯乙烯 $\leq 0.0402$ 吨/年、苯系物 $\leq 0.1027$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0$ 吨/年、MDI $\leq 0.0005$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354$ 吨/年、VOCs $\leq 2.4642$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330$ 吨/年、乙苯 $\leq 0.0374$ 吨/年、苯乙烯 $\leq 0.0452$ 吨/年、苯系物 $\leq 0.1156$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4$ 吨/年、MDI $\leq 0.0006$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6716.23/16716.23$ 吨/年、COD $\leq 5.5238/0.8358$ 吨/年、氨氮 $\leq 0.3764/0.0669$ 吨/年、总氮 $\leq 0.6757/0.2006$ 吨/年、总磷 $\leq 0.0751/0.0084$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2.187$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293$ 吨/年、乙苯 $\leq 0.0332$ 吨/年、苯乙烯 $\leq 0.0402$ 吨/年、苯系物 $\leq 0.1027$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0$ 吨/年、MDI $\leq 0.0005$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434$ 吨/年、VOCs $\leq 2.4642$ 吨/年（其中甲苯 $\leq 0.0330$ 吨/年、乙苯 $\leq 0.0374$ 吨/年、苯乙烯 $\leq 0.0452$ 吨/年、苯系物 $\leq 0.1156$ 吨/年、丙烯腈 $\leq 0.0034$ 吨/年、MDI $\leq 0.0006$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